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代表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對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報告提出之提問的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就有關年報的提問，及本公司就該等提問作出以下回覆。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回覆中所用的一切詞彙與年報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SGX RegCo之提問一：

上市規則第715(2)條規定，貴公司「必須為其重要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聘請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其年報第233頁表示，其中4家附屬公司已由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中國/台灣之其他當地核數師行進行審核。

就該等附屬公司而言：—

- (i) 請澄清該等實體是否為重要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及
- (ii) 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評估該等實體之核數師行是否合適的基準，包括其規模、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同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之審計記錄、與該等司法權區或國際相關之認可或資格、提供審計意見之核數師行及審計合夥人之經驗。

本公司的回覆：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18 條的規定，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雅利」）為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因為該等實體的除稅前溢利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的 20%或以上。

就威芯星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威芯星」）而言，由於威芯星期內產生虧損，故威芯星並無對本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作出正面貢獻。威芯星的有形資產淨值僅佔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約 1%，且威芯星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任何銷售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威芯星不應被視為重要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述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行身份載於下表。就各該等附屬公司而言，於二零二三財年及緊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所用的核數師行概無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亦繼續對上述附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以作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核數師行名稱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Nexia 的成員行）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威芯星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Nexia 的成員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家提供審計意見的核數師行及審計合夥人的下列經驗及資料，並信納該等核數師行的委任符合第 716 條的規定：

(a)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宏大東亞」）

自二零零三年起，上海宏大東亞已獲委聘對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威雅利」）進行審計。威芯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註冊成立，而上海宏大東亞亦已獲委任為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上海宏大東亞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擁有逾 120 名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其在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100 強榜單排名第 74 位。其亦為 Nexia（一家國際會計及諮詢公司）的成員行。其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趙炯及方峻分別為負責上海威雅利及威芯星審計的審計合夥人。彼等擁有審計與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的經驗。趙炯自二零零七年起為註冊會計師，而方峻於二零零零年起為註冊會計師，彼等均於中國擁有豐富的公共會計經驗。彼等亦於不同行業的公司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於工業、科技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b) 深圳市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深圳市天大聯合」）

深圳市天大聯合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聘對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審計。深圳市天大聯合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有 10 名註冊會計師。候艷琴為負責上述附屬公司審計工作的審計合夥人。彼擁有審計與上述中國附屬公司有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的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中國擁有豐富的公共會計經驗。彼亦於審計各種行業的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工業及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c)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和泰」）

和泰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聘對台灣威雅利進行審計。和泰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成立，有 7 名註冊會計師。吳淑媛為負責上述附屬公司審計工作的審計合夥人。彼擁有審計與上述台灣附屬公司有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的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註冊會計師並於台灣擁有豐富的公共會計經驗。彼亦於審計各種行業的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科技及貿易業務擁有強大的行業經驗。

SGX RegCo之提問二：

上市規則第 710 條規定，發行人在偏離《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時，須明確說明其所採納的常規如何與相關原則的目的相符。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並無遵守守則條文 2.2，乃由於獨立董事於主席並非獨立的情況下並無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請說明貴公司採納的常規如何與守則第 2 條原則的目的相符，該原則要求董事會的組成須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及多元化的思考及背景，以使其作出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本公司的回覆：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報告第 83 頁所述，本公司注意到其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會組成與守則條文 2.2 及 2.3 之規定有出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其現有組成與守則第 2 條原則的目的相符，乃由於基於本公司之現有規模及營運，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經驗及知識均足夠多元化。透過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

作為起點，本公司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c)條，當中要求（其中包括）董事會須至少有兩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或財務關係，且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組成。

於整個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擁有不同教育、專業經驗及來自不同背景（包括會計及金融、法律及銀行業）的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嚴格審核所有提交予董事會的建議，並透過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參與建設性的討論，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有效貢獻，從而避免團體思維。於作出任何決定前，董事會全體考慮所有意見並致力於取得全體董事的共識。

此外，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合規委員會均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的存在可為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決策提供額外制衡安排。

於整個二零二三財年，鑑於非獨立主席的身份，首席獨立董事亦擔任額外的制衡角色。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報告第 83 頁所述，董事會計劃委任更多新獨立董事以糾正偏離守則條文 2.2 及 2.3 的情況，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年得以物色合適人選的情況下佔董事會大多數。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報告第 43 頁所進一步陳述，董事會亦擬改善性別多元化，並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